

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以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莫晓宇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成都国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成都市三环路智能交通管控系统建设工程四标段（电子警察系统）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成都国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成都市三环路智能交通管控系统建设工程四标段（电子警察系统）合同》，实施成都市三环路智能交通管控系统建设工程电子警察系统的建设及系统集成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989,300.00 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体董事中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相关意见及《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24日